

第一场雪

庞白

不止一个朋友对南方人的我说过“没见过下雪是一生的遗憾”之类的话。老朋友侃侃为达成“消灭”我没见过雪的目的,甚至数次约我到他的湖南老家过年。侃侃信誓旦旦保证,站在厚厚的白雪中,我一定会兴奋得一晚也睡不着!

但是朋友的好意,最终也还是没能促成我和雪的相遇。

遗憾?可能吧,但原来还不太明显。原来我一直觉得,这世上有太多的美和期盼,我们穷尽一生也不可能一一领略。有些美好的事情,或许留在想象中比接触到真实更美,更让人迷恋。因为有着这样的想法,所以在世上生活了三十几年还没见过下雪,我并不感觉到有太多遗憾。很多南方人不正和我一样吗?再说,居住在赤道附近的人,不是更加难有机会见到下雪吗?雪,毕竟是远离我们生存环境的事物。

虽然如此,和雪,猝不及防,我们就相遇了。

2007年12月22日,我搭乘大巴,经沈大高速公路,从辽宁葫芦岛前去大连,时值深冬。车窗外是灰暗的天空,是辽阔、平坦、收割后的川野。一些光秃秃的树插在黄土坡上,像杂乱无章刚埋下去的电线杆。麦田是千篇一律成熟的深厚的黄色,虽然足够浩浩荡荡,但也感觉单调。我不知不觉倚着座椅睡着了。

醒来往外张望时,发现高速公路两旁的建筑物上出现“锦州”二字的频率繁密了。大巴已进入锦州地界。作为准军事爱好者,我对“锦州”很熟悉,而且有着特殊的意味。五十多年前,就是在大巴经过的这块土地上,同一个民族的数十万人在这里互相绞杀……

突然,一些白色的碎片从高处往车窗撒下来,沾到车窗上,很快就融化了。有些像细碎的雨点,但雨点要比它们下降得速度快、有力,雨点会迅速形成水流,沿着车窗往下流,而这些碎片更轻,融化于无形。

“妈妈,下雪了!”坐在前排的一个幼稚声音奶声奶气地说。

下雪了?这些碎片就是雪?我有些意外。但是,如果这些碎片不是雪花又是什么呢?

我把眼睛贴着车窗使劲往外张望。窗外的雪花越来越浓密。它们飘飘洒洒,从天而降,简直是覆盖下来。

车子在中途的休息站停了下来。走下大巴时,我有些忐忑,与雪突然相遇让我有些不知所措。我很想张开双手,走进这白茫茫中,甚至在大雪中打几个滚。

下了车的人,都迅速跑到休息站的商店里去取暖了,只剩下我,站在这漫天的大雪中。我仰着脸,张开了双手迎接这自天而降的洁白,捧起雪花捂住我的脸。

雪花那么轻,那么清凉,一种微妙的细腻、熨帖感,从指尖开始,迅速漫遍我全身。

大雪把车、树、河流、山岭和行人,都染白了。

四处白茫茫一片!

这场大雪整整下了一天一夜。

那一晚,车到了大连后,我没有再睡觉。放下行李,我继续在大雪中走来走去。雪是在天还没全亮的时候停止的。

晨曦初绽,寂静的雪,闪着清冷而庄严的光。我意犹未尽,从通往后山的路,拐进一片树林。走着走着,突然头顶上方传来几只鸟儿的啁啾。找寻鸟儿的仰望中,一句话油然而生——

世界竟然可以如此纯净和穆静!



蓬勃 李昊天 摄

水清沙黄

许仙

刘向海刚出狱,就被高墙外猛烈的太阳光冲瞎了眼睛,险些跌倒。年轻人一把扶住他,笑道:“叔,我接您回家。”刘向海第一次见到他,就问:“你是刘沙?”年轻人笑道:“是。我妈让我来接您。”刘向海又问:“你妈好吗?”他点头:“好!”

十年前,刘向海丢了党籍和公职,丢了婚姻和女儿,丢了自由和一切;如今他在城里再无立锥之地,也没有人需要告别,他就坐上年轻人的白色宝马来,一路向北,在车轮轻咬柏油路的沙沙声里,他惦记哭瞎了眼的老母;老父早在七年前已作古,是他心头永远的痛;而遥远又沧桑的青春往事,也随回去的滚滚车轮,步步逼近。

刘向海出生在城北三十公里外的下刘村。

那儿有条水清沙黄的大河,叫黑河。河南上刘村,河北下刘村,两村同源,老死不相往来。河上原本有座高桥,也被先祖拆了,唯有一根横河粗绳,一条无人小舟,供病残与孩子过河,大人宁可绕远路,不从对方村里过。刘向海在村小读完书,要去镇上读,得天天过河。父亲告诫,不许碰上刘村任何东西,尤其是人。“为何?不是一个祖宗吗?”父亲叹息,“就因为同宗,才打了死结。”他不信。“啪!”耳光响亮。父亲恶狠狠道:“给我记住!”这是父亲唯一一次揍他。母亲说,老底子上刘村一个男的,爱上咱村一个女的。那时没船,男的夜夜游来幽会;情事败露,两村人高举火把对峙两岸,他们游到东堵到东,游到西堵到西,就是不许他们上来,结果双双溺死河中,才拖上岸。母亲问他懂了吗?他后背脊冷飕飕的,点头。

刘向海在镇上读了七年书,与上刘村的刘蕊同为班干部,一起上学,一起共事,三年不说一句话。有天放学途中,突发暴雨,两人在西凉亭躲到午夜,人间伸手不见五指,村路泥泞,刘蕊摔倒,他扶她起身,牵手同行。他送她回家,摸到河边,洪水汹涌,找不到船,又折回,敲刘蕊家门。她谎称是戴村同学,留他一宿。此后,人前人后,他们判若两人,上下学路上,刘蕊偷偷塞给他好吃的,他偷偷塞给她纸条、情书夹情诗。又过四年,高考结束,告别学校,他们结伴回家。一路越走越慢,他送她到家,她又送他到河南岸。夕阳斜照,大地罩在一片模糊的玫瑰色中,烟波生愁,他不想上船,低头,只顾用大脚趾头在沙滩上比划。

他画的字,在河滩上只能存在一小会儿,在上次河水退去到下次河水涌上来之间那么一点时间。这样更好,他可以在同一个地方反复地画。他画得专心,出神,仿佛他画的是神符,具有魔力。刘蕊叫了两次,他听而不闻。她上前,见到沙滩上的字,顿时愣住了。

那两个,他一挥而就;但河水涌上来一舔,字就没了。

她故意大声问:“你写啥?”

他惊吓不小,连退两步,差点摔倒在河里。“我没写啥。”

“你写了,”她霸道地问,“说,写了哪两个字?”

“我……”他轻轻地说出那两个字。

“大声点,我听不到。”

他大声喊,她慌忙捂住他的嘴巴,“你作死呀,招来人咋办?”

那一晚,他们在船上,船在水上,水在大地上缓缓流淌。

入秋,他去重庆,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。她,名落孙山。两人海誓山盟,挥泪作别。他给她写信,不敢寄。她给他写信,收不到。他随那年第二场大雪赶回来过年,谁知她结了婚,肚子都大了。又听说她寻过两次死,都没死成。他在河北岸徘徊又徘徊,扎心割肉地想她,但他终究没有过河问个明白。明白又咋样?两村是绝对不许通婚的。

宝马来驶过上刘村,新农村令刘向海瞠目结舌。刘沙指指一片高楼群,说是他妈的公司。他轻轻嗯了声。二十五年前,他回到县城,先在检察院工作,后调到法院任职。十五年前的那个夜晚,刘蕊在县城找了很多,唯独没有去找他;他听说了,找到了她住的宾馆。他们沿着古老的护城河漫步,很少说话,只是静静地行走在月光下,走累了,他们就在河埠头的青石板上并肩坐了一宿。她没有叫他去她住的宾馆。他也不提。当鲜亮的朝霞打到她疲倦的脸上,他起身蹬麻木的双腿,再次扶她起身。刘蕊也是事后才知道,他托人拯救了将倾的大厦——她的公司,但是已晚了,他走上了一条不归路。

刘沙从手套箱里摸出对折的文件袋,递给他,笑道:“叔,我五岁那年,妈就离了,就一直单身着。她这辈子不容易,公司是她的命,整个村能富裕,是她领着大家奔小康的。”刘向海打开纸袋,见是一份亲子鉴定书。刘沙笑道:“叔,时代变了,您和妈不用浸猪笼。”刘向海看了鉴定书后,微笑着对刘沙说,还叫叔呀,该改口了吧!

宝马来驶到一座大桥边,停了下来。

河上能見到兩座橋,這是其中一座,就在原先擺渡的位置。劉沙請劉向海下車,向河東岸揚了下手,對他說:“爸,媽就在那邊等您。”劉向海沿着漂亮的河堤緩緩地走去,隨即他加快腳步,和着心跳的節奏小跑,他气喘吁吁,羸弱的身体有些吃不消。长发飘逸,一袭白衣,她站在河滩上,清水一浪一浪地舔着脚踝,只顾低头用大脚趾头画字。

三个字,湿漉漉的,颜色比河滩深。

他鼓足勇气喊她的名字,却喊出来两行滚烫的清水。

